桃園市焚化再生粒料完工申報確認單-表4-1 **113.5.6版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單位名稱及管制編號 | | / |
| 工程名稱及**工程管制編號** | | / |
| 使用用途 | | □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  □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 □衛生掩埋場覆土  □其它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工程內容 | | □電信 □污水 □電力 □管溝回填  □其他： |
| 工程完工或完成使用日期 | | 年 月 日 |
| 施工廠商 | |  |
| 施工廠商連絡人 電話/傳真 電子郵件 | | / |
| 工程地點及路段 | |  |
| 施工範圍 | |  |
| 焚化再生粒料用量 | | * 供料量： 公噸 * 使用量： 公噸 * 剩餘量： 公噸；   原因：   * 實際平均比重： |
| 附件 | | **1.施工日誌(使用日期之相關影本資料)**  **2.監造日誌(使用日期之相關影本資料)**  **3.施工前中後照片(由使用單位提供)** |
| 申請單位核章 | | 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核章 |
|  | | 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
註1：請依據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道管申請相關規定辦理。

註2：請依據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規範-第03377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規定辦理。

註3：申請時，請**1式3份**提送本表。本市焚化再生粒料應配合現場實際施作調整為主。

註4：本市焚化再生粒料容許重量、尺寸誤差值±10%之內。